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54

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购买服务合同

(2025—2027 年)

2024 年 12 月

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购买服务合同

(2025—2027 年)

甲方：河南省财政厅

乙方：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为保证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委托业务服务质量，明确相关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及河南省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河南省救助基金购买服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购买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丙方作为救助基金委托业务的承办单位，具体承办全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垫付申请的受理、审核和资金垫付、追偿等业务及其相关工作。

甲方授权乙方具体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对丙方承办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并依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价。

2. 乙方有权对丙方违约行为进行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乙方应当在委托业务承办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协助丙方协调所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4. 乙方应当协助协调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时结算丙方垫付的资金。

5. 乙方应当协助协调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时对超出规定额度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垫付申请进行审批。

6. 乙方应当提前拨付丙方救助基金备用金账户一定额度的基金，用于救助基金垫付周转。救助基金备用金账户中的备用金、追偿资金、结算资金、救助基金相关资金孳息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7.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 丙方的权利、义务

1. 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完成承办业务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全省救助工作无缝对接，顺利接续开展。

2. 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服务费用。

3. 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乙方予以协助的事项，可向乙方提出申请。

4. 丙方应当按要求设立救助基金备用金账户，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道路救助基金备用金及救助基金相关资金，确保备用金专款专用和相关资金按规定使用，封闭运行。资金垫付后，应按规定及时向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结算，不得因周转金结算不到位影响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及时顺利垫付。服务合同结束后，如不再延续服务，应按要求及时将备用金、相关资金及孳息转入指定基金账户。

5. 丙方应当在驻豫省级分公司设立独立的救助基金服务部门。部门架构合理，与救助基金服务管理相匹配，并根据业务要求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对全省垫付申请的集中审核、统一垫付、追偿资金返还及全省承办业务的协调、指导与监管。项目分管领导应当为省级分公司副总及以上级别，并按要求参加救助基金管理相关工作会议。

6. 丙方应当设立全省统一的道路救助基金服务热线电话，服务站电话应当保持24小时畅通。应当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能够及时受理、审核垫付申请。

7. 丙方应当在全省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市区、县（市）至少设有一个救助基金服务网点（郑州市区设立4个服务站点）。服务网点应当配备必要的桌椅、电脑、打印扫描仪器等办公设备和耗材，确保相关设备及耗材能够满足救助工作需要，

所需办公设备及耗材由丙方自行配备。服务网点应配备熟悉基金政策、了解调解和诉讼基本知识、具备较好协调沟通能力的工作人员，能够满足案件调查、受理、垫付费用追偿等业务需要。县级每个站点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人员，市级每个站点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人员。

8. 丙方对垫付费用的审核应当做到专业合规、严谨规范、统一高效。应当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准确判定救助基金救助情形；抢救费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应当由医学专业人员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以及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审核，确保审核结果专业可靠；依据有关规定对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有关标准垫付丧葬费用。

9. 丙方应当加强审核队伍专业化建设。应配有不少于 3 名医学专业人员，其中临床医学专业至少 2 名，至少有 1 名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并建立有覆盖急诊、神经外科、骨科、ICU 重症加强护理等道路交通事故创伤抢救涉及较多科室副主任医师以上的医疗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满足医疗费用真实性、合理性审核所需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审核组中还应当配有熟悉交通法规、交通事故处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人员，加强对救助情形的审核。

10. 丙方应当加强与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and 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与市县救助基金各成员单位建立有效的联动机制，推动全省救助工作全面均衡持续开展，努力实现应救尽救。2025 年垫付人次、垫付金额（以下简称垫付量）较 2024 年实际垫付量增

长不低于 8%，2026 年、2027 年垫付量分别较上年度基础垫付任务量（上年度应完成的底线垫付量）增长不低于 7%、6%。

11. 丙方应当做好救助案件的主动对接服务，及时受理、提交、审核、垫付。对审核后拟垫付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案件，及时提交所在管理机构审批，并做好跟踪。

12. 丙方应当就垫付费用依法依规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在追偿期内按规定完成所有垫付案件的追偿工作，确保规范尽责，应追尽追。应当配备 2 名或者以上具有代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经验的执业律师组成的追偿律师服务团队，切实提高垫付费用追偿的专业性、规范性和实际效果。偿还的垫付费用到账后，应按规定及时在基金管理系统上完成相关确认操作。对已达到追偿结案的案件，按规定及时做好结案相关工作。

13. 丙方应当保持救助基金服务条线人员队伍相对稳定，加强后备人才力量储备、锻炼，做到人员离职、休假等情况下应有熟悉并胜任该工作人员及时替位（补），确保工作不受影响。

14. 丙方应当同时负责本轮合同期内承办的垫付资金的追偿和之前年度垫付的资金中未追偿资金的接续追偿。2025—2027 年，年度追偿率分别不低于 45%；合同履行期满，累计追偿率不低于 50%。

15. 丙方应当根据乙方制定的年度案件核销计划按要求依规做好符合核销条件的垫付费用的核销工作。

16. 丙方应当于每个合同年度第一个月内按年服务费的 3%

向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丙方应当根据财务管理规定设置救助基金财务岗位，配备专业专职财务人员，且至少有1名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财务人员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全省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垫付、追偿资金返还、垫付资金结算及基金财务核算等工作。

18. 丙方应当建立完善有效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对承办业务进行全流程、全环节、全范围风险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防控，切实防范各类风险事件发生，确保基金安全健康运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风险排查工作，并将风险排查情况书面报送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19. 丙方应当做好应急处突工作，结合道路救助基金特点，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相关处置预案，确保响应及时。如遇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丙方应在2小时内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报告。

20. 丙方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健全覆盖受理、审核、垫付、追偿、培训、宣传等全链条各环节的、科学合规严谨有效的管理操作规范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规可循、有据可依，实现服务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

21. 丙方应当对救助基金服务条线工作人员开展救助基金政策、业务操作、廉洁纪律、职业操守等有关内容的多层次的政策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工作人员懂政策、会操作。每年至少举办1次基金服务条线全员集中

培训。

22. 丙方应当创新宣传手段，采取通俗易懂、易于理解的形式，对基金政策和救助工作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宣传，不断提升救助基金的社会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救助工作社会形象，营造全社会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关爱救助的良好氛围。丙方应当在每合同年度制作1部救助基金专题宣传片及适当数量的宣传资料（品）。

23. 丙方应当按照《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业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并规范保管救助基金相关业务档案、会计档案和有关资料，并按规定及时移交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24. 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承办本项目过程中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履行保密义务。其他单位或个人申请查阅救助有关档案资料时，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5. 丙方应当建立基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记录保存并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26. 丙方应当接受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承办业务的监督检查，并接受乙方统一考核评价，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绩效评价。

27. 未经乙方同意，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第三方承担。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 合同期，救助基金购买服务费用每年为人民币 2798.45 万元整（大写：贰仟柒佰玖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三年总计为人民币 8395.35 万元整（大写：捌仟叁佰玖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2. 救助基金购买服务费用按年度结算支付。乙方在合同期每个合同年度的预算下达后 2 个月内支付当年服务费用的 70%，剩余年服务费用的 30% 作为年度合同预留价款，待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办法的规定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清算后支付相应款项给丙方。若合同预留价款不足补偿合同履行过程中丙方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的基金经济损失时，不足部分由履约保证金进行补偿。

3. 合同期内，年度垫付案件量超过一定数量时由乙方给予丙方垫付奖励。以年度基础垫付案件量（即上年度应完成的底线垫付量）上浮 2 个百分点后对应的垫付案件量作为合同期年度奖励起点，年度垫付案件量超过奖励起始点 800 件（含 800 件）以内的，按该部分案件垫付金额的 2% 给予奖励，之后超出部分按垫付金额的 2.5% 进行奖励。

核算垫付奖励金额时，以案均垫付 5.5 万元乘以奖励部分案件量确定奖励部分垫付案件金额。若年度实际案均垫付金额低于 5.5 万元，以年度实际案均垫付金额作为核算奖励的案均垫付金额。

4. 合同期内，年度追偿率超过 50% 时由乙方给予丙方追偿奖励，同时追偿奖励与追偿结案率挂钩。即追偿率在 50%（不含）—55%（含），按该部分追偿金额的 3% 给予奖励，之后追偿率每提高 5 个百分点区间，对应部分追偿金额的奖励比例提高 1 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 5%。

核销工作全面开展后，完成当年结案任务 95%（不含）以上时，全额支付当年奖励；完成当年结案任务低于 95%（含）时，实际追偿奖励金额为按照奖励方案核算的追偿奖励金额乘以当年实际结案率后的金额。

5. 履约保证金结算。合同期满后，若丙方接续承办救助基金委托业务，则于合同结束年度考核后，按扣减填补合同预留价款不足部分后的余额，结付履约保证金；若丙方不再承办救助基金委托业务，则于合同期满后 3 年内，丙方按规定完成全部垫付费用追偿结案任务及相关工作后，结算履约保证金。

6. 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道路救助基金专用户

账 号：410016100200593366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营业部

丙方账户信息：

户 名：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账 号： 999156140250000666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第四条 违约条款

(一) 丙方在承办救助基金委托业务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未按救助基金政策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的；
2. 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3. 违反有关规定使用救助基金的；
4. 核销中弄虚作假的；
5. 拒绝或妨碍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6. 垫付费用结算不及时，造成费用垫付无法正常进行的；
7. 可能严重影响救助基金管理的其他情形。

(二) 年度垫付量低于基础任务指标时，按照年度合同预留价款的 20% 扣减年度服务费用。

(三) 年度追偿率低于 45% 时，按缺口部分金额的 10% 扣减年服务费。合同期满，累计追偿率低于 50% 时，按缺口部分金额的 10% 扣减当年服务费。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基金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该损失应由丙方承担（从合同预留价款中扣减）。

1. 未按救助基金管理相关规定管理、使用救助基金的；
2. 垫付费用经认定不符合救助基金政策的；

3. 未按照追偿有关规定履行追偿程序和职责而造成垫付费用未能及时追偿的；

4. 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与他人勾结骗取基金的；

5. 因故意或过失造成基金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 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出现以下三种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中止或终止与丙方合作：

1. 合同期满未续签；

2. 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且情节严重。

第六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丙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丙方应当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救助基金管理和操作各种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依法合规承办救助基金委托业务。国家和我省有关救助基金管理规定、制度是本合同的整体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相关规定和制度有修

订，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也将相应调整。

第九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经乙、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及招标服务机构各执二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负责人：

刘星宏

蒋子敬

刘子敬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